

# 凡亞藝術空間場地租用契約報價單

租用單位		租用場地	凡亞藝術空間 (展覽館)		
聯絡人		聯絡方式			
EMAIL					
租用日期		租用時間			
	項目	數量	單價	小計	總額 (不含營業稅)
	場地租借 (8000元/天) 10:00~18:00 (8小時) 加時 1000元 / 小時				

本次租用場地內含設備 (請於租借前確認數量狀況):

- 1.2m 移動式展板 2 座 · 2.5m 移動式展板 2 座
- 45x45cm 白色展台 3 座 · 60x60cm 白色展台 3 座 · 40x40cm 木製展台 6 座
- 2 支無線麥克風
- 6w MR16 投射燈具 35 個 · 4000k 投射燈具 25 個 · 3000k 投射燈具 19 個

凡亞國際藝術有限公司：以下簡稱甲方；租借客戶：以下簡稱乙方。

## 場地使用規範

1. 場地佈置應事先徵得甲方同意，使用後應負責回復原狀。租借範圍僅限室內，不包含走道與其他公共空間，因此若需張貼文宣海報，僅限於室內。牆面切勿塗寫釘掛，張貼牆面或白板時務必使用無痕膠帶，並於場地使用完畢自行拆除帶離。如造成牆面或白板上留膠或毀損，將收取維修費\$1,500元。
2. 本空間(和本棟大樓)內全面禁煙，並嚴禁飲酒、吸毒、賭博、攜帶危險物品，以及性愛等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安全或善良風俗的行為。
3. 租借期間禁止大聲喧嘩，擴音機請控制適當音量，不得影響其他人使用權益，必要時甲方有權逕行終止場地租借。
4. 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設備，若需裝置須先提出申請繳付相關費用。
5. 乙方在租用場地期間負有妥善使用及保管場地之責任，若造成公共災害，致本空間或第三人之生命、財產受到損害者，概與甲方無涉。

### 損害及賠償

使用本空間及相關設備、器材，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，並確實遵守本使用規範，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，乙方應負修復或照價賠償之責。

### 取消與改期

1.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兩造雙方之事由，如天災(依台中市政府公告停班為準)，致場地使用取消或改期，得與本空間重議檔期，如因此取消，已繳費用甲方於扣除相關匯款費後無息退還。
2. 已付訂金，取消或更改檔期。除前項原因之外，乙方以任何理由取消合約或要求另議檔期，需於使用日15天前 (活動當天不算)以書面向本空間申請改期，經甲方核准後始得延期一次，費用不予退還，將保留折抵下次租借。違者收取場地時段費用50%違約金。上述改期以一次為限，改期後須如期使用，再提異動甲方將不予受理。

### 保證金及租金

1. 租賃保證金：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
2. 租金總額：合計\_\_\_\_\_元整 (不含5%營業稅)，乙方應於簽約時支付50%，至遲不得晚於本租約簽訂日起算五天內(含例假日)，使用租賃場地前十日(含國定假日)應支付餘款50%。
3. 如因租賃標的發生變更而衍生費用，或因乙方違約而產生賠償金，甲方均得逕自租賃保證金中扣抵。如無前述情形，租賃期間屆滿時，乙方應於七日內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乙方應按上述規定時間繳交租金與保證金，本租約始生效力，並應配合填妥本租約附件及其他甲方要求填寫的文件。

本人代表租用單位，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場地使用規範」

\* 付款方式，並於活動當天開立發票(抬頭: \_\_\_\_\_、統編: \_\_\_\_\_)。

轉帳/匯款:

銀行別：永豐銀行      戶名：凡亞國際藝術有限公司

銀行代碼： 807      帳號： 012-001-0000869-9

租用單位代表人簽名：

承辦人：

日期：